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议案中，议案1.00为特殊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00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电子邮箱：byzqb@baiyang.com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联系人：刘莹、林小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5.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6

2.投票简称：百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王玲女士、徐国君先生、何良先生、肖俊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李奉强先生、孙立海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全权办理章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6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以下五项，分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5:00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关于《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为规范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其前身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18863358 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其前身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18863358 3”。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636,2262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第十九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孙忠义	38744785	58.704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蔡晶	8736569	13.237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17123	6.8441%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4448973	6.7409%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古少扬	2258561	3.4221%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60	3.064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7808	2.451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425	1.368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678	0.919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林桦	271027	0.4107%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周正林	225856	0.34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易泽喜	216403	0.3279%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王玲	208447	0.315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杨思华	186069	0.2819%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朱乃源	171233	0.259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欧顺明	168002	0.254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高晓东	100454	0.15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曾敏	85617	0.1297%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莫素军	75506	0.1144%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黄光领	75506	0.1144%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陈海燕	56359	0.0854%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罗光炯	50556	0.076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孙宇	50556	0.076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陆田	30334	0.046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李逢青	30334	0.046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林伟国	30334	0.046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覃勇飞	20223	0.030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黄素娟	20223	0.030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黄燕云	20223	0.030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黎玲	18200	0.027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陈国源	16178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韦其传	16178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合计	66000000	100.00%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孙忠义	38744785	58.704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蔡晶	8736569	13.237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17123	6.8441%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4448973	6.7409%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古少扬	2258561	3.4221%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60	3.064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7808	2.451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425	1.368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678	0.919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林桦	271027	0.4107%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周正林	225856	0.34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易泽喜	216403	0.3279%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王玲	208447	0.315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杨思华	186069	0.2819%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朱乃源	171233	0.259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欧顺明	168002	0.254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高晓东	100454	0.15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曾敏	85617	0.1297%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莫素军	75506	0.1144%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黄光领	75506	0.1144%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陈海燕	56359	0.0854%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罗光炯	50556	0.076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孙宇	50556	0.076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陆田	30334	0.046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李逢青	30334	0.046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林伟国	30334	0.046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覃勇飞	20223	0.030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黄素娟	20223	0.030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黄燕云	20223	0.030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黎玲	18200	0.027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陈国源	16178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韦其传	16178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31日
合计	66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4,636,226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636,2262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国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对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另有规定的，还需遵守其规定。	国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对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另有规定的，还需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相应处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法规行为。控股股东应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